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陸進興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